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5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0月销售生猪7.40万头,环比下降10.07%,同比增长3.48%;销售收入8,588.68万元,环比下降6.54%,同比下降25.88%。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5.41万头,同比增长34.29%;累计销售收入92,067.34万元,同比下降10.8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10月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猪场产能释放,同时结合市场行情主动优化出栏节奏、适当降低出栏均重,并通过“公司+农户”模式有序扩大出栏规模,以加快资金周转。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6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11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5,6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耀军

总经理、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滕锐

董事会秘书:张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7602482

邮箱:xldy60076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华润江中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22)。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发来的《关于变更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习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调整,现指派阮丽娟女士接替王习文先生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变。

二、新任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阮丽娟女士,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阮丽娟女士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阮丽娟女士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阮丽娟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阮丽娟女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磊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1,78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101,77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1,78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101,77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胜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9%;反对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9%;反对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0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2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0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2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青明 刘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胜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胜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李胜涛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目前公司市净率为8.29,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2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净率为8.29,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四)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70011

● 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49,218,1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0%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近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或“收购人”)发来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83.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9,218,17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建研院总股本比例:9.9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83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5.0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1

2、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82号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或“收购人”),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瀚启投资未持有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研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比例不低于10%,建研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为瀚启投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03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体安排之一,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瀚启投资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收到瀚启投资发来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法定代表人	孙涛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MQ70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6-09-03
经营期限	2026-09-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2、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瀚华投资持有瀚启投资100%的股权,为瀚启投资的控股股东;孙涛先生持有瀚华投资100%股权,为瀚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瀚启投资成立于2026年9月3日,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瀚启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瀚华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6.10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解决方案服务、边缘计算服务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及其他服务
2	无锡邦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1.00	50.92	持股平台,持有“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90%的股份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瀚华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涛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云工场股份
2	Keen Try No.1 Limite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Keen Try No.2 Limited股份
3	Keen Try No.2 Limite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云工场股份
4	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93%	港股上市主体,控股平台

注:Keen Try No.1 Limited及Keen Try No.2 Limited均为设立信托而成立。Keen Try No.1 Limited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后者为孙涛先生所设立的全权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不会就信托拥有任何投资或资产管理职能、责任、权力或职责,该等职能、责任、权力或职责仅归属于孙涛先生。

3、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瀚启投资成立于2026年9月3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瀚启投资的控股股东瀚华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瀚华投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0,748.24	81,448.07	55,326.89
负债总额	100,344.15	72,680.71	48,177.98
所有者权益	10,404.09	8,767.36	7,148.91
资产负债率	90.61%	89.24%	87.08%
营业收入	94,335.39	70,666.31	68,038.94
净利润	1,636.73	1,618.45	4,125.32
净资产收益率	17.07%	20.34%	62.6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期初平均值。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瀚华投资系江苏云工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6.10%股权;江苏云工场作为云工场(2512.HK)境内核心运营主体,通过协议控制安排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云工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由孙涛先生实际控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解决方案、边缘计算及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云工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38,293.70	91,140.60	50,174.10
负债总额	86,270.00	50,548.60	44,684.00
所有者权益	52,023.70	40,592.00	5,490.10
资产负债率	62.38%	55.46%	89.06%
营业收入	94,349.70	70,762.90	69,594.90
净利润	1,176.40	1,237.20	1,422.40
净资产收益率	2.54%	5.37%	28.28%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期初平均值

5、收购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设监事,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孙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否
2	章凌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否

6、收购人及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收购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孙涛先生涉及以下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

2026年4月1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对云工场及彼时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孙涛先生,执行董事蒋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前执行董事朱文涛先生作出纪律行动声明并予以谴责。根据